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中公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公司改为聘请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机构名称：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58634314J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4 楼 E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